### 吊车承揽施工及安全合同

甲方（定作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揽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因电力工程施工需要，拟将吊车起重作业工作承包于承揽人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安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就吊车起重作业有关安全问题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妥善执行。

双方声明：本协议是对甲乙双方在承揽关系的前提下对有关施工及安全事项的确定，甲方在每次起重操作过程中的“指挥”是敦促完成承揽合同的辅助内容。乙方在进行每次吊车作业前，已经充分熟识作业现场环境。

本协议中所称的甲方对乙方起重操作过程中的“指挥”，仅指具体起重过程中对待吊物品的捆绑挂钩、松钩以及使用信号旗对待吊物品进行目标导向工作。

一、吊车起重作业的具体内容

1.吊车类型： 。

2.施工地点： 。

3.施工内容： 。

4.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租赁金和结算方式

1.计量方式：按实际工程进行计量，计时时间以机械进入甲方指定地点，并指令开始工作时，甲方指定专人计量时间、计价方式、累计签发的时间，按累计时间乘以单价进行计算，单价以中标谈判价格 元/小时（大写： ）执行。

2.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于每月 日前对上一月签单进行统计结算。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吊车必须经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操作人员具备特种作业资格，并审核备案；甲方认为吊车或作业人员不能使用、胜任的，不服从工作指挥的有权拒绝或终止使用。

2.甲方有权纠正起重操作过程中的违章行为，并阻止违章操作。

3.甲方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在作业前向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4.甲方在吊车作业的过程中，发现吊车存在危及安全施工的隐患时，有权中止使用，隐患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吊车合格。乙方所提供的吊车，各种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完整、机械性能良好，经国家起重设备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并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除吊车主体以外，乙方需提供与施工现场起重作业相匹配的辅助配件。

2.吊车人员具备资格。乙方提供的吊车应配操作人员，必须操作熟练，持证上岗。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则，服从甲方责任人员的指挥，遵守施工现场有关规定，按照定作人甲方的施工需要进行施工，不得野蛮作业和违章操作，并应掌握现场的作业环境和存在的危险点。

3.保险齐全。为防止吊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乙方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4.乙方负责吊车进退场运输中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使吊车安全运到甲方施工现场，乙方在施工现场严格按国家标准局颁布的《起重机械安全规程》规定执行。

5.在施工现场，乙方应对吊车作业过程中的起重安全和吊车作业人员操作安全负责。对甲方违章指挥的，乙方有权拒绝。但乙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施工，并应确保完成甲方交待的全部作业内容，保证施工作业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6.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使用机械的时间（一般提前 天）；遇特殊或紧急情况随时通知，乙方应以甲方为重点，确保机械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费用。

五、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质监总局特种设备局颁布的《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TSG Q5001-2009）》、国家标准局颁布的《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及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2.由于乙方吊车司机违章操作、操作不当或起重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或影响工程进度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吊车在吊装过程中，因吊车倾斜、吊臂断臂、钢丝绳陈旧、过载、吊耳、卸扣、枕木等吊车设备原因造成断裂或索具不规范使用，从而导致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或影响工程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4.吊装作业前，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应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流畅；由于违章指挥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5.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及其他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事故抢修的义务，甲方应根据国家及有关规定，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此协议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执行，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报各自有关部门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